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責任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輕微

輔導、道歉、性平教育或其他措施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情節中度

未達變更身分之必要：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1) 公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申誡、記過、記大

過

(2) 私立

A、學校可參照上述成績考核辦法訂定

B、各校自訂

二、大專校院：各校自訂

教師法§14 I

(1) 性侵害屬實 (8)

(2) 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 (9)

(3) 違反相關法令(13)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教師法§14 I (8))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教師法§14 I (9))

A、無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B、一律解聘，終身不得任教

(3) I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依教師法§14 I (13)處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A、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

B、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非終身不得任教) (教師法§14 II)

II 非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但已屬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而有變更身分必要之情形。

(教師法§14 I (13))

A、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

B、除情節重大，可終身不得任教外，其餘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14 II)